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

113年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2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012221號函同意核備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大學部、專科部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三、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辦法、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告等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報考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
    - 1.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專班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2.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考資格以本校辦理本計畫之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須招收非本計畫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通過。
  - (二)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
    - 1.二合一模式專班之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以專班合作技專校院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校二專或相關系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技專校院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專校院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2.三合一模式專班報考資格為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三)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五、本招生系別及名額均依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六、本招生得採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或其他方式，各項甄試規則明訂於簡章內。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本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如有缺考、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且不得同分增額，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八、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本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如學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 十一、本校依教育部核定招收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除依本規定辦理招收符合入學資格之僑生外，並須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招生作業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